

臺南市白河區大竹國民小學服裝儀容規定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

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訂定。
- 二、目的：養成學生時時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並培養學生團隊精神及優雅端莊的人文氣質，以實踐國民生活需知，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- 三、學生在校期間服裝儀容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 - (一)依學校規定時間及學校大型活動時穿著制服或運動服，其它時間依各班自行訂定穿著。
 - (二)除有特殊原因外，應於規定時間穿著學校運動服；若因天候變化則可自行添加保暖衣物，例如：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 - (三)避免穿著涼鞋與拖鞋，除特殊原因（如腳掌受傷等），學生應穿著運動鞋，以防運動傷害。
 - (四)定期修剪指甲，預防病從口入。
 - (五)學生得依個人意願決定是否繡姓名。
- 四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 - (一)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助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 - (二)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，需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宗教上、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，給予學生多元選擇，並尊重其抉擇，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師兼學務組長 趙卿好

教師兼教導主任 陳音汝

臺南市白河區大竹國民小學校長 林正忠